

渠民发〔2023〕9号

渠县民政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特困人员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加强城乡特困人员救助工作，巩固提升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成效，切实做到动态管理、精准施保，根据《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川民规〔2022〕1号）有关规定，现就全县 2023 年城乡特困人员年检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年检对象及认定标准

本次年检对象范围：各乡镇（街道办）2023 年 2 月在册城乡特困人员。

（一）特困人员是指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

1、无劳动能力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2）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3）残疾等级为一、二级、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2、无生活来源是指收入总和低于渠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渠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上述所称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优待抚恤金、高龄津贴不计入在内。

3、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特困人员；（2）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3）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渠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4）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渠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5）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渠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4、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1）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2）具备或者恢复劳动能力；（3）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4）收入和财产不再符合规定；（5）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6）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

（二）失能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 6 项指标综合评估：

（1）自主吃饭；（2）自主穿衣；（3）自主上下床；（4）自主如厕；（5）室内自主行走；（6）自主洗澡。

6 项指标全部达到的，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 3 项以下（含 3 项）指标不能达到的，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 4 项以上（含 4 项）指标不能达到的，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二、实施步骤

本次年检从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4 月 27 日止，具体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2 月 20 日至 2 月 28 日）。各乡镇（街道）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年检方案，分别召开村（社区）书记、主任参加的特困人员年检工作会议，培训年检工作人员，安排部署特困人员年检工作，明确工作内容和要求，提出具体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

（二）核查阶段（3月1日至4月5日）。各乡镇（街道）安排驻村干部、民政干部或村（居）委会成员深入各村（社区）、小组、养老机构对特困人员进行入户核查。1、严格按照特困人员的认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入户逐一核查，详细了解城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供养需求、查看身份证和二代残疾证，切实摸清底数、掌握实情，据实填写《2023年特困人员年检符合条件对象花名册》（附件2），仍然符合认定条件的特困人员要在年检花名册上签字或盖章；不再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出救助供养范围，并填报《2023年特困人员年检不符合对象花名册》（附件3）；死亡的特困人员应及时核减，并填报《2023年特困人员年检死亡减员统计表》（附件4）。

2、对已发放照料护理费的失能特困人员进行年检，做到特困人员“自理状况”底数清，照料服务责任落实，对生活自理能力和照料护理工作无变化的，据实填写《2023年失能特困人员年检花名册》（附件5）。若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填《2023年特困人员年检自理能力调整和申报花名册》（附件6）和《2023年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调整审批表》（附件7）。

（三）公示阶段（4月6日至4月12日）。各乡镇（街道）将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特困人员和失能特困人员以及拟取消对象分别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机构进行全面公示，公示期为7天，同时公布县民政局、乡镇（街道）监督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对涉及群众举报投诉，要安排驻村干部、民政干

部等进行再次核实，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对象，要坚决予以清退并做好思想工作。

（四）上报与抽查阶段（4月13日至4月27日）。各乡镇（街道）于4月18日前完成本辖区城乡特困人员年检工作，并于4月20日前将工作总结（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取得成效）及2023年城乡特困人员年检表（附件1至附件4）和2023年失能特困人员年检表（附件5至附件7）交乡镇长（主任）、分管领导、民政办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将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的纸质表和电子文档报民政局救助股。县民政局将对各乡镇（街道）年检结果进行抽查，抽查发现不符合特困人员条件的反馈各乡镇（街道）予以取消。各乡镇（街道）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深刻反思存在问题的根源，及时制定整改方案，确保特困人员救助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特困人员年检工作政策性强，标准条件严格，群众关注度高，乡镇（街道办）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策划，明确责任，把特困人员年检工作作为今年民生保障重点工作之一列入议事日程，做好统筹协调，落实保障措施。

（二）强化主体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是特困人员年检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对上报对象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要层层压实责任，将责任落实到人。要坚持“入户核查，人人见面”

的工作原则，特别是要及时通知走亲访友的城乡特困人员回家参加年检。

（三）严肃工作纪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强化工作纪律，坚决按照特困供养政策开展年检工作，严禁弄虚作假搞变通，县民政局将不定期开展督查，对督查或群众举报发现的问题，将依法依规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2023 年城乡特困人员年检表（表 1 至表 7）

